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96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明諺

送達代收人 林致佑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文毅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3,4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65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